

(翻譯本)

來函檔號：CB2/HS/2/04

香港中環

昃臣道 8 號

立法會大樓

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

寄宿、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

小組委員會主席

張超雄議員

張議員：

**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
提供寄宿、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
小組委員會**

謝謝你二月二十八日和五月三十一日關於為 15 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的來信。

由於教育統籌局轄下部分特殊學校有提供寄宿服務，以照顧校內學生的長期寄宿需要和方便他們在上學日接受學校教育，因此該局一直有參與討論此事。然而，為 15 歲以下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，旨在照顧殘疾人士家長及／或照顧者的需要。這項服務屬社會服務性質，目標取向與教育不同，是以不應歸入教育制度範疇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將研究可否以現有資源，改善或擴展現有服務，以彌補這項服務的不足。他亦會探討不同的服務方案和收取費用是否可取，並會於稍後向小組委員會匯報。

政務司司長許仕仁

副本送：教育統籌局局長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
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